

樹德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 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簡章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專用)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2004；2005；2015

傳真：07-6158020

學校網址：<https://www.stu.edu.tw>

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reg.aca.stu.edu.tw>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為到校考試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8、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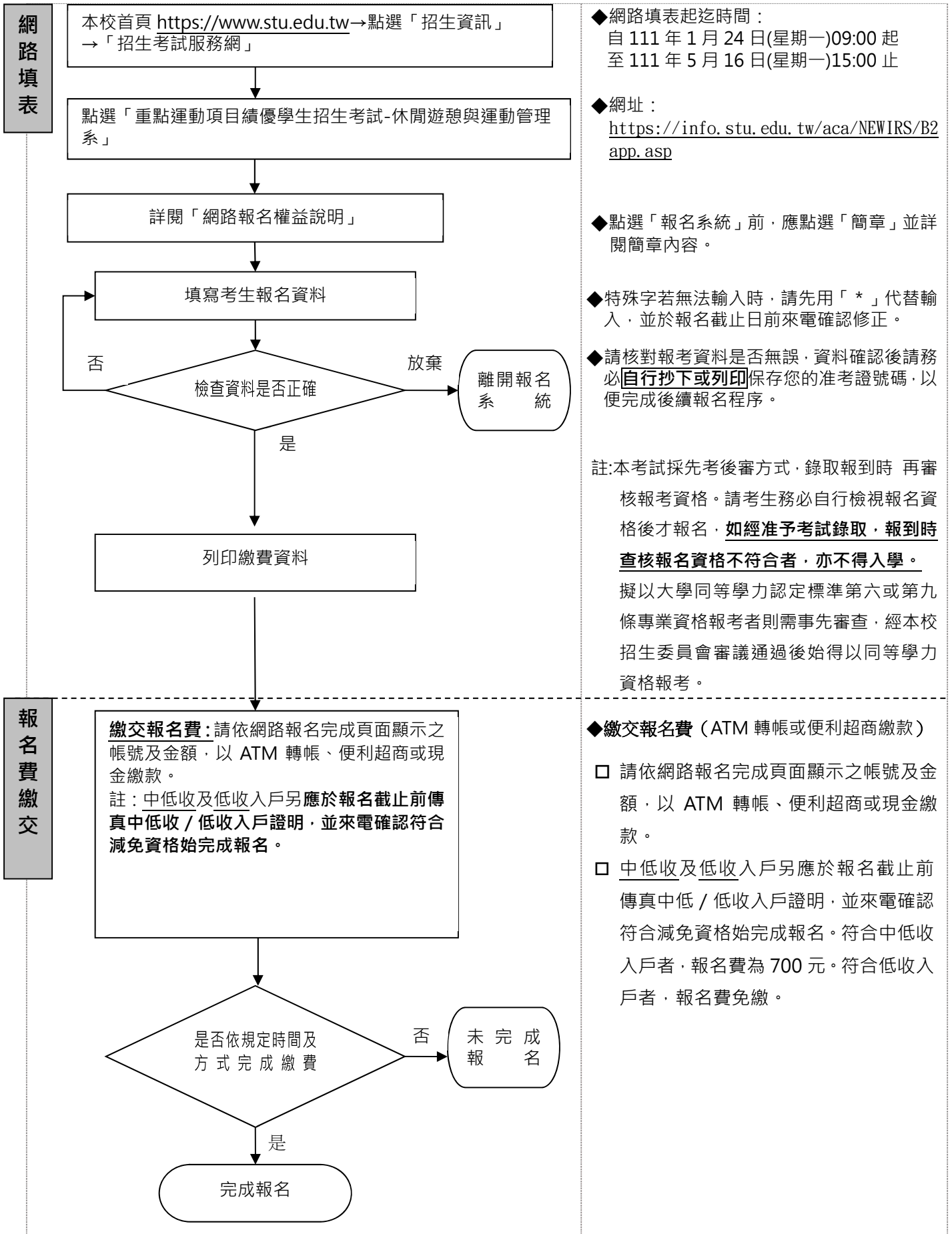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 錄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部別、系別、運動項目、名額及聯絡方式	6
參、報名	7
肆、准考證領取	7
伍、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8
陸、成績及錄取	9
柒、報到、遞補手續	10
捌、注意事項	12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15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三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8
附錄四 因應疫情升級相關預備措施	20
附表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21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三 考生申訴書	23
附表四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24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表

日程	辦理事項
111 年 1 月 3 日(一)	簡章下載
111 年 1 月 24 日(一)至 4 月 18 日(一)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一)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以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或第九條專業資格報考者需事先審查，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資料，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將報名表、「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一，簡章第 21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其餘身分採先考後審方式，錄取報到時再審核報考資格。
111 年 1 月 24 日(一)至 5 月 16 日(一)	填寫報名表：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 9:00 至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5:00 至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參條(簡章第 7 頁)。
111 年 5 月 21 日(六)	面試、術科 1. 詳細面試、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訊息，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面試、術科報到時間及地點，不寄發紙本通知。 2. 考試當日請依公告時間及地點攜帶身份證件至報到處報到，身份查驗無誤後領取准考證。
111 年 5 月 26 日(四)	17: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寄發成績通知單(含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寄發日期後 2 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上網查詢)
111 年 5 月 30 日(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中午 12:00 止。
111 年 5 月 31 日(二) 111 年 6 月 1 日(三) 111 年 6 月 2 日(四)	正取生現場報到： 111 年 5 月 31 日(二) 9:00~16:00 111 年 6 月 1 日(三) 9:00~16:00 111 年 6 月 2 日(四) 9:00~16:00 詳細報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柒條(簡章第 10 頁)。 逾期或繳交資料不齊者，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
111 年 6 月 7 日(二)	17:00 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寄發書面通知。 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
111 年 6 月 9 日(四)	13:00 至 15:00 備取生現場辦理遞補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請詳閱簡章第柒條(簡章第 10、11 頁)，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前為原則。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應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專用)

壹、報考資格：(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請於報名前詳閱簡章說明。報到時應繳交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未繳交符合資格證明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運動績優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並持有證明者。「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網址：
<http://issport.camel.ntupes.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12080001&Rcg=2>)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格：

- (一)取得高中、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請參閱簡章第 16、17 頁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二)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1.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到時應出具：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前述公證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驗證。
 - (3)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4) 其他相關文件。
 -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2. 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到時請出具：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3) 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各一份。
 - (4) 其他相關文件。

-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3. 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到時應出具：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4) 其他相關文件。
 -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三、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同等學力第六及第九條除外)，錄取報到時再審核報考資格。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考生於錄取報到前應詳閱簡章及報到注意事項，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取消錄取資格，請考生自行負責。

- (二)111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系所為**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及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考生僅可擇一系報考**。簡章及報名網址亦有不同，請依報考系別分別查閱簡章及報名。

-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錄取考生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四)前一款之外的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

- (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八)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貳、招生部別、系別、運動項目、名額及聯絡方式

一、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各部別及系別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系別	部別	運動項目	性別	招生名額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四年制 日間部	亞奧運項目 全民運動會項目	不拘	46
	四年制 進修部	亞奧運項目 全民運動會項目	不拘	28

註：111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系所為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及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考生僅可擇一系報考。簡章及報名網址亦有不同，請依報考系別分別查閱簡章及報名。

二、聯絡方式：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電 話	07-6158000 分機 6402 余小姐
	助理 E-mail	fish@stu.edu.tw
	網 址	http://www.srm.stu.edu.tw
體 育 室	電 話	07-6158000 分機 2857 白小姐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 111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一)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5: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報名表填表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B2app.asp>

(二) 網路填表：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請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送出。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請依報名表填寫後產生之繳款帳號及繳款方式(可以 ATM 轉帳、便利商店繳費或現金繳款)完成繳費。

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請於報名截止前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組(07-6158020)，並來電確認(07-6158000#2006)。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者，應全額繳交報名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5) 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四)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註：**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擬採同等學力第六及第九條報考者請參閱簡章第 2 頁報名流程及第 3 頁重要日程表說明辦理)，完成網路填表及報名費繳交後即可參加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審核報考資格。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考生於錄取報到前應詳閱簡章及報到注意事項，**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取消錄取資格，請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肆、准考證領取

考生請於考試當日依公告報到時間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至公告面試報到處查驗身份後領取准考證。

伍、考試日期、時間、科目及地點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日間部、進修部

面試、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面試、術科報到時間，不另寄紙本通知。

系所 學制 考試 項目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日間部、進修部)
面試	<p>(一)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至指定場地報到。 應試考生請攜帶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查驗身份無誤後領取准考證。</p> <p>(二)面試範圍： 1. 體育專業知識。 2. 對本系認知、未來展望及合群性。</p>

	術科測驗項目及成績比例		說明
	術科	坐姿體前彎	25%
	一分鐘仰臥起坐	25%	平躺屈膝、雙手交叉置於上肩，起身時肘關節處需碰觸膝關節算有效次數一次。
	立定跳遠	25%	成績計算取三次中最好成績為代表。
	10 公尺*4 次折返跑	25%	以最快時間完成兩次 10 公尺來回折返跑，並依測得時間換算成績。
術科考試日期 及場地	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考生於考試場地集合舉行術科考試。 場地：本校體育館(參閱本校校區示意圖①及⑱)。		
備註	參加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有個人照片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卡或駕照)及規定可攜帶之物件。 考生如須換裝者，請於集合前換裝完畢		

陸、成績及錄取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目成績滿分，請參閱下表，實際得分皆取至小數點下第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捨去)。

系所	考試科目	滿分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面試	100 分	60%	1. 面試成績 2. 術科成績
	術科	100 分	40%	
	總成績	100 分	※	

(二)各科目成績原始得分乘以各科目成績所佔總成績百分比，等於各科目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面試原始得分 87.39，面試佔總成績 60%

面試實際得分 = $87.39 \times 60\% = 52.434 = 52.43$ (小數點下第三位無條件捨去)

二、錄取：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分發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別依序評定分發為日間部或進修部之正取生或備取生(考生之志願 1 已評定分發為正取者，其志願 2 不再評定分發)。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遞補手續，請參閱本簡章第柒條(簡章第 10 頁)]。
任一科目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考試科目成績仍相同時，報到時以考生抽籤順序辦理。

(三)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進修部學生：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 13:10~21:55 為原則，並以實際排課為主。

(四)凡經錄取者，即具有本校校級運動代表隊學生身分，務必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五)經本考試分發錄取之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後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七)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公布榜單及成績通知單：

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星期四) 17:00 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名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並以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 (含錄取狀況及注意事項)。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二)傳真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二，簡章第 22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重新評定錄取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遞補手續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同等學力第六及第九條除外)，錄取報到時再審核報考資格。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考生於錄取報到前應詳閱簡章及報到注意事項，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取消錄取資格，請考生自行負責。

一、正取生報到

(一)報到方式：現場報到

1. 報到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二) 9:00~16:00
111 年 6 月 1 日(三) 9:00~16:00
111 年 6 月 2 日(四) 9:00~16:00

2. 報到地點：請先至錄取系所辦公室查驗運動績優資格證明後，再至教務處(行政大樓一樓)完成報到。

(二)報到流程：請於上述時間依下列流程完成報到



(三)錄取報到應繳資料：

- (1)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應繳交符合簡章所訂資格或經歷之相關證明正本(簡章第 4 頁)，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 **「學歷(力)證件正本」**：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繳交「**應屆畢業生證明**」及「**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相關表單請於榜單公告訊息下載列印)。
非應屆畢業生：應立即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3) **「新生基本資料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簽名。
- (4) **「樹德科技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須簽名〕

- ※上述(3)(4)請自行上網連結本校網路首頁(<https://www.stu.edu.tw>)「學生」→「新生基本資料」，填報新生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列印。
- (四)正取生因公務或重病不能親自來校報到者，可委託他人依上述程序辦理報到，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
- (五)正取生應依指定報到方式，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如有特殊原因需延遲繳交者，應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

- (一)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日間部、進修部缺額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 (星期二) 17:00 公布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遞補報到名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 (二)備取生遞補流程：(為免遠程考生旅途不便，僅公布之遞補名單內考生須到校報到)
1. 查詢缺額及遞補名單。
 2. 報到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13:00~15:00。
 3. 報到地點：請先至錄取系所辦公室查驗運動績優資格證明後，再至教務處(行政大樓一樓)完成報到。
 4. 報到流程：請於上述時間依下列流程完成報到



5. 報到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6. 繳交資料：
 - (1)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應繳交符合簡章所訂資格或經歷之相關證明正本(簡章第 4 頁)，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 「**學歷(力)證件正本**」：

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繳交「**應屆畢業生證明**」及「**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相關表單請於榜單公告訊息下載列印)

非應屆畢業生，應立即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3) 「**新生基本資料表**」：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簽名。
 - (4) 「**樹德科技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須簽名〕

※上述(3)(4)請自行上網連結本校網路首頁(<https://www.stu.edu.tw>)「學生」→「新生基本資料」，填報新生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後列印。
- (三)備取生因公務或其他原因不能親自到校辦理遞補者，可委託他人依上述程序辦理遞補，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影本及委託書。
- (四)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將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遞補至開學日前為原則。

捌、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術科試場內，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
-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 三、新生入學應依本校規定接受體檢，否則不准入學。
- 四、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限擇一系報考**，如經本校查出重複報名者，得取消所有報考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並不得要求退費。
- 五、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經送出後本校得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六、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四，簡章第 24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七、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八、申訴案件處理：
 - (一)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如發生招生糾紛或考生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將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 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三，簡章第 23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 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 九、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20 人)，得不舉辦本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
- 十、若考生對於本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經本考試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二、相關繳費與註冊資料，於學生完成報到後，現場發給學生。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四年制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表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11 學年度公告為準。

(一) 110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系別	管理學院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學費		38,054
雜費		8,379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學生團體保險費		546
學生活動費		500
合計		48,479

(二) 110 學年度【進修部】四年制收費標準參考

1. 每學分(小時數)學分學雜費新台幣1,522元整，各學期預收學分數合計134學分(含6小時體育課)
 - (1) 一年級(上)(下)各20學分
 - (2) 二年級(上)(下)各18學分
 - (3) 三年級(上)(下)各16學分
 - (4) 四年級(上)(下)各13學分
2. 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辦理學分數結算，若實修學分超出或少於預收學分數者，再通知補繳或退費。另：
 - (1) 跨學制選課時，需依開課學制學分費標準收費
 - (2) 零學分有上課者、重修、棄選皆需計費。
3.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新台幣1,000元整。
4. 學生團體保險費每學期新台幣546元整。
5. 學生活動費每學年新台幣500元整。

(三) 說明：

1.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1,000元整，第二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2. 學生團體保險費：110 學年度一年保險費新台幣 1,192 元，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00 元，故一學年學生自負新台幣 1,092 元，每學期為新台幣 546 元。
3. 學生活動費：
 - (1) 活動費是專款專用，諸如用於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 (2) 依97年5月20日全校19系學生會議紀錄，以及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97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250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500元，並於

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3)110學年度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新台幣500元整，並於110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4. 住宿費與住宿保證金：每學期依下表內容收取，表內金額不包含寒暑假住宿。

單位：新台幣元

宿舍別	每學期金額
壹軒樓六人雅房(一宿)	10,000
壹軒樓三人套房(一宿)	13,000
壹軒樓四人套房(一宿)	13,000
貳姿樓(二宿)	10,000
參嵐樓(三宿)	11,000
肆善樓(四宿)	11,000
文薈館	16,000
住宿保證金	3,500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第壹條 面試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術科試場內，違者該考試科目以 0 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考試科目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三、面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
（三）面試開始。
（四）面試結束。
- 四、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以 0 分計，不得有異議。
- 五、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於考試日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 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七、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面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貳條 術科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面試、術科試場內，違者該考試科目以 0 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姓名、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報到，未出示者扣減該考試科目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
- 三、術科考試流程：（一）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二）考生報到後，請聽從術科考試場地人員指示。
（三）術科考試開始。
（四）術科考試結束。
- 四、詳細術科考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於考試日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其他事項請參照本簡章第 8 頁術科考試內容。
- 五、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術科考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六、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術科考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第參條 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考試當天能提早出門，以免延誤考試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機語音錄音。
- 三、政府宣布重大之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務處公布欄。如考前有咳嗽、發燒、流鼻水等感冒症狀，請戴口罩應試。
- 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2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至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

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報名費相關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經由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詢問、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AC05-3-22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版

因應疫情升級相關預備措施

- 一、考量 COVID-19 疫情變化迅速，請考生於考試前及錄取報到前詳加留意中央流行疫情中心公布之分級警戒及本校公告。
- 二、若因疫情影響，本校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中心公布之分級警戒，公告調整辦理相關事項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後施行。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 三、預備措施如下表：（最終辦理方式仍以本校公告為準）

111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疫情升級相關預備措施		
辦理項目	調整後辦理方式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試 ■ 術科 	取消術科考試，採視訊面試	考試當日不到校，視訊面試資訊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查詢辦理方式。
成績計算	「視訊面試」佔總分 100 分	
錄取報到	取消現場報到，全數採通訊報到方式辦理。	通訊報到方式依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公告方式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身份別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認定項目 (右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應繳文件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1. 最高學歷(力)證明影本。 2. 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申請期限：請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將 本表及應繳文件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考生簽名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系所初審結果(系所主管核章)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招生委員會戳印)	
	審查通過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審查未通過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郵局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複查項目請打勾		原始得分	加權後 實際得分
面試			
術科			
計申請複查_____科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須資料，請依簡章第陸條第四項(簡章第 10 頁)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111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親自簽名)	申訴日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捌條第八項(簡章第 12 頁)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考試放榜前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2.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申請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一、申請更改項目：

考生聯絡資料變更		
更改項目 (請勾選)	更改前	更改後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電話		

緊急聯絡人聯絡資料變更		
更改項目 (請勾選)	更改前	更改後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電話		

申請人簽名	111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111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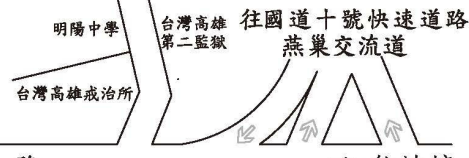
- 教學建築群
- 宿舍餐廳建築群
- 停車場
- 一銀提款機
- 郵政代辦所
- 郵局提款機
- 輸出中心
- 便利商店
- 7-11
- 書城
- 餐廳

國道十號快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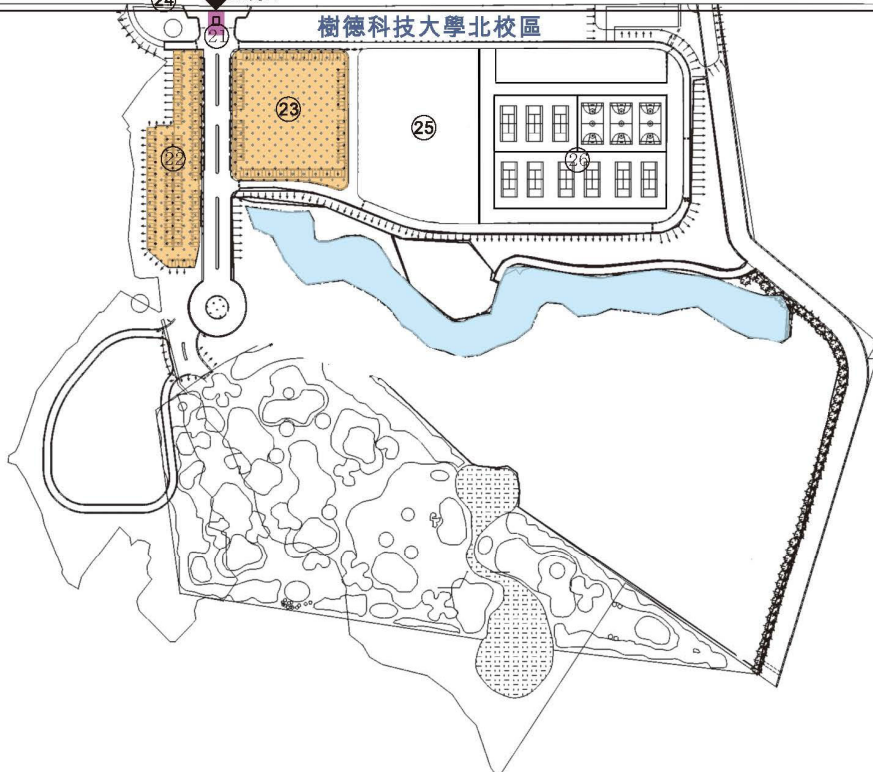
南校區

- ①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
- ② 行政大樓(表藝系, 休運系, 餐旅系, 行政處室, 進修部及推廣中心)
- ③ 橫山創意基地(藝管系)
- ④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室設系, 視傳系, 流設系, 產設系, 動遊系, 電競學程, 應設所, 建室所, 美髮學程, 輸出中心, 公共事務處)
- ⑤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 資管系, 電通系, 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 應外系, 性學所, 圖書館, 通識教育學院, NPO發展中心, 電算中心, 社工學程)
- ⑥ (空橋區)
- ⑦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經管系, 金融系, 企管系, 流通系, 休觀系, 行銷系, 會展系)
- ⑧ 壹軒樓(餐廳, 便利商店, 健康促進中心)
- ⑨ 貳姿樓(餐廳, 7-11超商, 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 ⑩ 參嵐樓, 肆善樓(餐廳, 便利商店)
- ⑪ 文萃館(住服組, 課服組, 樹德書城, 餐廳, 體適能中心)
- ⑫ 南校區警衛室
- ⑬ 東側機車停車場
- ⑭ 西側機車停車場
- ⑮ 道南機車停車場
- ⑯ 公車候車亭
- ⑰ 汽車停車場
- ⑱ 運動場, 籃球場, 排球場
- ⑲ 貳姿樓草坪
- ⑳ 寄情湖(滯洪沉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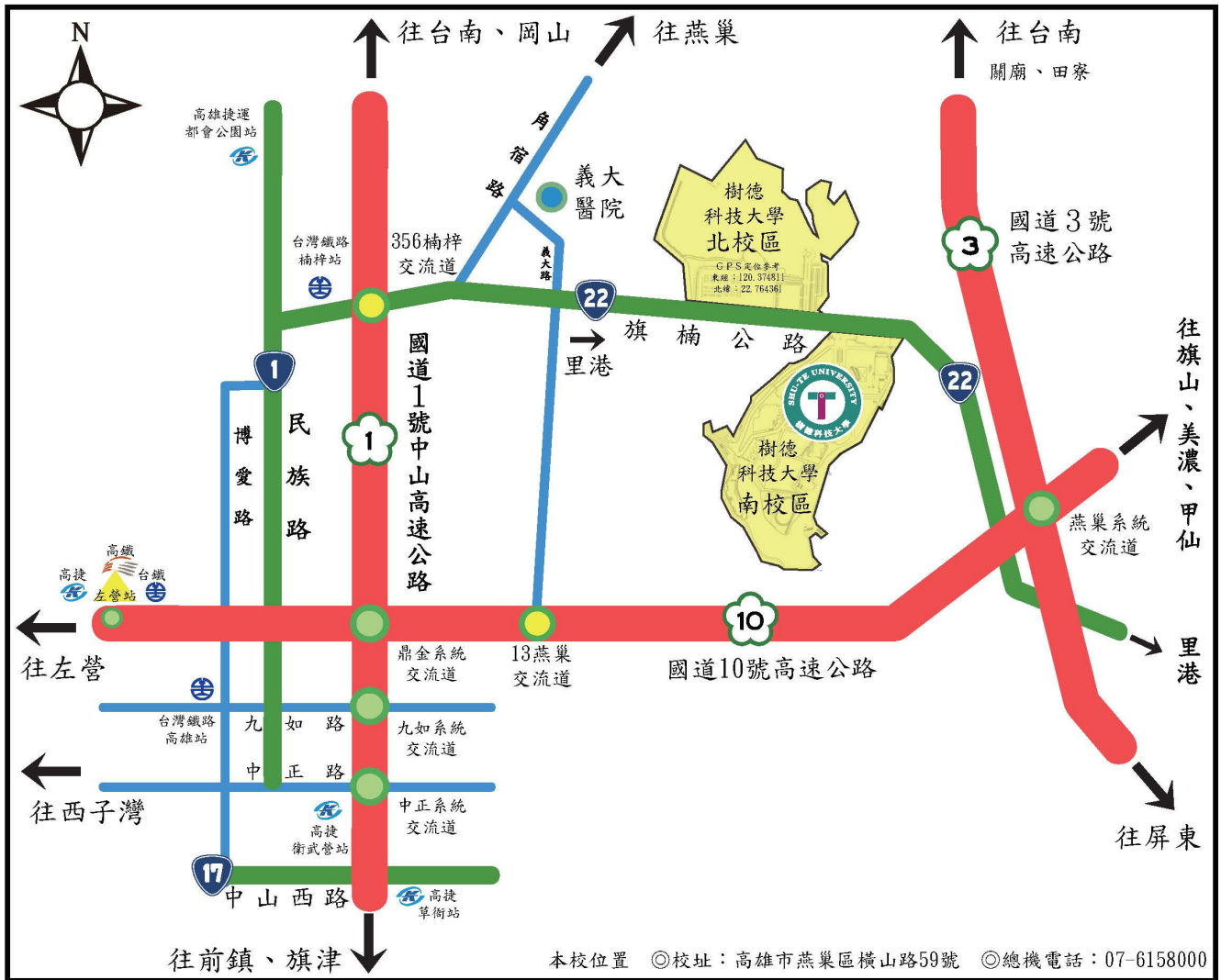


北校區

- ⑲ 北校區警衛室
- ⑳ 機車停車場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公車候車亭
- ㉓ 壘球場
- ㉔ 網球場
- ㉕ 排球場(北)
- ㉖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 一、義大客運E03號燕巢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樹德科大站。
 2. (B車)平日往返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捷運巨蛋站→大昌醫院→文藻外語大學→至樹德科大站。
 - 二、高雄客運E04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2. (B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至樹德科大。
 - 三、高雄客運E09號(鳳山、燕巢)鳳巢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鳳山衛武營站→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四、高雄客運E10號(小港、燕巢)小燕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小港草衙站→鳳山衛武營→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五、港都客運7號公車：平日往返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監理處(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燕巢國中→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六、高雄客運97號公車：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海科大→楠梓站→家樂福→楠梓高中→第一科大西校區→義大醫院→至樹德科大。
 - 七、高雄客運8023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平日往返三民區高雄客運→捷運高雄火車站(國光客運站旁)→大統新世紀→文藻大學→楠梓火車站→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旗山客運站。
- (註：經深水班次均可搭乘，未經楠梓之班次請勿搭乘)。



※歡迎各位師生多加下載利用「iBus_高雄」。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建置智慧型手機軟件「iBus_高雄」，提供「公車動態資訊」、「附近站牌」等查詢功能，以及「及時通知功能」如：公車過事故或車輛拋錨情況等原因，導致公車誤點市府會發送即時通知，以利師生做應對措施。